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程先生主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3,125,330.7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,141,165.62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%

提取法定公积金 8,312,533.07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,953,963.29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,430,687.9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,953,963.29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3,384,651.26。

鉴于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拟定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392,548,3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税前），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9,627,419.60 元（税前），2017 年中期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查询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查询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